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06号

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贯彻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文件 落实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7〕35号）精神，综合运用峰谷价格、阶梯价格、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政策，进一步强化“价格治霾”体系，加快推进我省冬季清洁供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“电代煤”价格政策

（一）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

1. 扩大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鼓励居民用户根据电采暖设施用电特性，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2. 支持燃煤锅炉“电能替代”项目有序发展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对燃煤锅炉“电能替代”项目实施低谷电量奖励政策。具体办法按照省经济信息化委、省物价局、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《关于实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鲁经信电力〔2017〕42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研究建立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根据我省大容量主力燃煤机组边际发电成本，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，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（二）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政策

1. 合理确定居民采暖用电量。7个传输通道城市中，“电代煤”居民用户电价政策由“年用电量超出4800千瓦时部分，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第三档用电价格”调整为“增加6000千瓦时一档采暖电量”，进一步减轻居民用户电费负担。即“电代煤”居民用户一档电量由2520千瓦时调整为8520千瓦时，二档电量同步调整为8520-10800千瓦时，三档电量为超过10800千瓦时部分。

2. 明确村级“电代煤”项目电价政策。7个传输通道城市中，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，通过“电代煤”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实行总表计量的，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；实行分表计量的，与“电代煤”居民用户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。

（三）推进市场化交易机制

1. 明确采暖输配电价执行标准。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采暖用电（不含实施低谷电量奖励等扶持政策的项目），峰段、平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，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50%执行。

2. 支持可再生能源就近直接消纳。鼓励电蓄热、储能企业与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通过电力市场直接交易，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用电关系。

3. 积极开展跨省跨区电力直接交易。结合我省“外电入鲁”特高压线路投产进度，通过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方式拓展省外电力资源，进一步降低省内用户电费负担。

4. 鼓励市场主体按发用电调度曲线执行电力交易合同。结合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，推动开展与电力现货市场相适应的电力中长期交易。对采用发用电调度曲线一致方式执行合同的电力用户，不再执行峰谷电价，按直接交易电价结算。

5. 探索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。研究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

